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地政處、法規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土地界標申購辦法」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內政部訂頒之界標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事務所應儲存界標，以供需要人購買，並得委託殷實廠商代售。」地政處為便利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申購界標，並依規費法及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府財一字第○九三○四二五一二○○號函示：「徵收規費，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基準，應以自治規則訂定」，特訂定本辦法。

二、現行販售之界標，係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預算內，以收支併列方式覈實估列，販售之價格經簽奉 市長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核可鋼釘界標每支十五元、塑膠界標每支六十元。嗣內政部於九十四年對本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時，提出本市土地界標有努力增加銷售數量的空間之建議，地政處除研提相關改進措施外，同時重新檢討販

售土地界標所需成本，鋼釘界標每支十點零四元、塑膠界標每支四十三點八九元。遂擬訂收費基準為鋼釘界標每支十元、塑膠界標每支四十五元。

三、本辦法共計五條，其條文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申辦程序。
- (三) 第三條明定申請土地複丈案併同申購土地界標者，得申請代送界標至會同地點。
- (四) 第四條明定土地界標之種類及收費基準。
- (五) 第五條明定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第四二十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辦法訂定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及界標管理辦法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